益环审(表)〔2020〕10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广益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0套板架、7万套销轴和3000套

后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广益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广益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板架、7万套销轴和3000套后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广益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租赁湖南诚实建筑产业装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3000套板架、7万套销轴和3000套后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布局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喷漆区、抛丸区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存放区，配套办公生活区、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广益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板架、7万套销轴和3000套后臂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只允许喷涂水性漆；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移动式烟尘收集净化处理装置，抛丸工序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漆工序采取负压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2中的标准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过滤棉和废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